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下属预算单位，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心具体承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为社区群众提供的相关政务服务，包括民政、医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计划生育、残联、总工会、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粮食局、档案局、公安局等10个条线。

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1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7万元，增长4.90%；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250万元。

支出预算21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8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7万元，增长4.90%，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万千百人”项目补贴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8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万千百人”项目补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5.50万元，主要用于劳资矛盾预防调解。
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707.14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548.49万元；公益性招聘会及促进就业等13万元；中心标准化建设100万元，后勤人员经费45.65万元。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5.19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7.59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20805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2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居家养老补贴。
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6661.80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
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63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大病一次性专项救助30万元；综合救助（教育救助）20万元；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3万元，市民综合帮扶10万。
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81.70万元，主要用于高龄纳保人员补贴135.60万元；社会人员补贴39万元；变电站征地工社保3.50万元；镇保转职保人员医保社保补贴3.60万元。
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6.9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人员医保缴费；
1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42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救助（医疗救助）；
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32.89万元，主要用于本中心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31,151.81	77,331,151.81			132,500,0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26,366.13	7,126,366.13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000.00	55,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71,366.13	7,071,366.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785.68	1,139,785.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857.12	751,85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928.56	375,92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00	12,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66,618,000.00	66,618,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618,000.00	66,618,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630,000.00	63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30,000.00	63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17,000.00	1,817,000.00			132,50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17,000.00	1,817,000.00			132,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910.70	889,910.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910.70	469,910.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910.70	469,910.70			
210	13		医疗救助	420,000.00	42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420,000.00	4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937.49	328,937.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937.49	328,937.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8,937.49	328,937.49			
合计				211,050,000.00	78,550,000.00			132,50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831,151.81	6,612,651.81	203,218,5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126,366.13	5,484,866.13	1,641,5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000.00		55,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71,366.13	5,484,866.13	1,586,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9,785.68	1,127,785.68	12,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857.12	751,857.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5,928.56	375,928.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0.00		12,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66,618,000.00		66,618,00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618,000.00		66,618,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630,000.00		630,0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30,000.00		630,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17,000.00		134,317,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17,000.00		134,31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910.70	469,910.70	42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910.70	469,910.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910.70	469,910.70	
210	13		医疗救助	420,000.00		42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420,000.00		4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937.49	328,937.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937.49	328,937.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8,937.49	328,937.49	
合计				211,050,000.00	7,411,500.00	203,638,500.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550,0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31,151.81	77,331,151.81		
		八、卫生健康支出	889,910.70	889,910.7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8,937.49	328,937.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78,550,000.00	支出总计	78,550,000.00	78,550,000.00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77,331,151.81	6,612,651.81	70,718,500.00
208	01		7,126,366.13	5,484,866.13	1,641,500.00
208	01	10	55,000.00		55,000.00
208	01	99	7,071,366.13	5,484,866.13	1,586,500.00
208	05		1,139,785.68	1,127,785.68	12,000.00
208	05	02			
208	05	05	751,857.12	751,857.12	
208	05	06	375,928.56	375,928.56	
208	05	99	12,000.00		12,000.00
208	07		66,618,000.00		66,618,000.00
208	07	05	66,618,000.00		66,618,000.00
208	25		630,000.00		630,000.00
208	25	01	630,000.00		6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31,151.81	6,612,651.81	70,718,5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	7,126,366.13	5,484,866.13	1,641,500.00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55,000.00		55,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7,000.00		1,817,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7,000.00		1,817,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910.70	469,910.70	42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910.70	469,910.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910.70	469,910.70	
210	13		医疗救助	420,000.00		42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420,000.00		42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937.49	328,937.4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937.49	328,937.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28,937.49	328,937.49	
合计				78,550,000.00	7,411,500.00	71,138,500.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0,000.00	6,740,0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852,936.00	852,93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0,320.00	100,32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745,351.02	3,745,351.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1,857.12	751,857.1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75,928.56	375,928.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910.70	469,910.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959.11	109,959.1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8,937.49	328,937.4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0.00	4,8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500.00		581,500.00
302	01	办公费	92,237.86		92,237.86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8,000.00		8,000.00
302	06	电费	14,292.14		14,292.14
302	07	邮电费	35,000.00		3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000.00		36,0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0		5,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93,982.14		93,982.14
302	29	福利费	82,080.00		82,0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07.86		214,907.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90,000.00		9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00.00		90,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7,411,500.00	6,740,000.00	671,50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643002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363.85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20258.85万元。

2、社会救助管理10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区（县）原乡镇企业人员和原无业高龄纳保人员的退休工资待遇偏低，为进一步保障该类人群的生活水平，结合本区（县）实际，为该群体人员增加相应的生活补贴和工作补贴。为了加快贯彻落实《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文件精神，根据市促进创业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化本市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松江区要进一步聚焦G60科创走廊建设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本区作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引擎”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阵地”的功能作用，通过政府激励创业、政策扶持创业、社会支持创业、人才支撑创业、创新带动创业，努力打造区域创新创业升级版，为实现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原乡镇企业工作的城镇户口人员生活费标准的办法》（松府永办字【2005】第184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适当提高本区城镇居民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19】
《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老年农民土地退养补助金、城镇居民三类补贴的通知》（沪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特色创业型社区创建的通知》（沪松府【2019】193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本区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03]67 号）
《关于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3 号）
《关于成立永丰街道创业型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松府永办【2019】193号；关于印发《永丰街道创建特色创业型社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松府永办【2019】194号）
《关于全面深入开展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2018】119号）；
《关于全面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沪松人社【2018】75号）；
《关于村、企业和部分集体干部养老退休保险和工龄津贴的规定》（松仓委字【96】第32号）；
《关于村、企业和机关集体退休干部工龄津贴及享受对象的补充规定》（松仓委发【1999】1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各项政策，结合本街道的实际情况，全面稳步推进各项政策，并落实到位。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的文件要求，计划完成发放高龄纳保人员高龄及工作补贴 38人/月、原乡镇企业城镇养老转高龄纳保后人员生活补贴8人/月；一次性干龄补贴6人/年、原城镇人员养老金13人/月、原退休干部日常生活补贴25人/月；一次性缴纳镇保人员参保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100人/年，全年举行一次大型公益性招聘会，5场小型公益性招聘会；全年开展2次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培训，本辖区内上报不低于24家企业参与和谐劳动关系的创建。保障高龄纳保人员、退休干部、一次性缴纳镇保人员生活得到保障与改善；为广大失业人员解决就业问题及为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帮扶，提高群众的创业成功率；促进政企之间的合作交流，解决难题。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为高龄纳保人员补贴、社会人员补贴、镇保转职保人员医疗补贴及社保补贴，按月支付；变电站征地工社保缴纳、后勤人员经费、就业创业及招聘会等，计划于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救助和生活扶助，保障其生活需要，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基本权利。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6】90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松江区社区居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松帮【2019】1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综合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1号）
《关于设立永丰街道征地养老人员患大病一次性专项救助项目的通知》（松府永办【2017】9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各项政策，结合本街道的实际情况，全面稳步推进各项政策，并落实到位。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的文件要求，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补助3人；医疗救助250户；教育救助40人；市民综合帮扶15人；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为因病支出型家庭生活救助，综合救助（医疗救助），征地养老大病一次性专项救助，按月支付；市民综合帮扶，综合救助（教育救助），低保家庭成员门急诊起付线补助等，计划于项目验收结束后一次性支付。